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7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以及“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的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现下达你市、县（市、区）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名称

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完成去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按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统筹安排用于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二、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指导地方细化落实措施，抓紧工程实施，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今年动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0 年年底前全部竣工，其他 3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

三、要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漏补缺，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贫困、

返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村〔2019〕15号）规定，中央财政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确定的农村危房改造激励对象，按照每个激励对象500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已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冀财社[2019]98号） （万元）	本次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万元）
曲阳县	130634	280	-100

附件 2：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总体目标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在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3.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100%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成本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情况推广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维修加固的≥1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5
3-1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住建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